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39/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S/1/12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1月3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田北辰議員, BBS, JP (主席)
陳恒鑌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湯家驊議員, SC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易志明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7
鄭念泰先生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副處長2
譚漢財先生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
陳彩偉先生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7
鄭念泰先生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副處長2
譚漢財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陳帥夫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4
任浩晨先生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鐵路
梁建民博士

應邀出席人士：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項目安全主管
孝華夫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技術總管
戚偉強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項目及物業傳訊
蘇雯潔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項目傳訊經理
譚錦儀女士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項目及物業傳訊
蘇雯潔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項目傳訊經理
陳芳婷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
李永孝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總經理——基建
黃永健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車務營運主管
李聖基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對外事務高級經理
梁賜強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1)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議會秘書(1)2
陳嘉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2
廖小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550/13-14(01)——一名市民就有關
號文件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列車車門安全
事宜提交的意見
書

立法會CB(1)595/13-14(04)——王國興議員及郭
號及CB(1)602/13-14(01)號 家麒議員分別就
文件 2013年12月17日
輕鐵事故發出的函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 2014年2月28日舉行的下次例會的討論項目

(立法會CB(1)637/13-14(01)——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637/13-14(02)——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2014年2月28日(星期五)上午
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a) 2013年12月16日將軍澳線及觀塘線
服務中斷事故跟進事宜；

(b) 2013年12月17日輕鐵事故；及

(c) 紓緩港鐵列車車廂擠迫情況的措施。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於2014年2月28日的會議上討論近期於東鐵線及輕鐵發生的重大事故，並將之歸入原有議程項目，即"2013年12月16日將軍澳線及觀塘線服務中斷事故跟進事宜"與"2013年12月17日輕鐵事故"之下，一併進行討論。此外，"紓緩港鐵列車車廂擠迫情況的措施"的議項已修訂為"港鐵列車的載客量和載客率"。)

III 鐵路項目的施工安全

(立法會CB(1)637/13-14(03)——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就鐵路項目的施工安全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637/13-14(04)——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鐵路項目的施工安全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3. 應主席之請，政府當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向委員簡介鐵路項目的施工安全事宜。

4.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委員對工業意外率、改善安全的措施、地盤環境，以及工人的權利和福利方面提出意見和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5. 小組委員會察悉，在過去7個月，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香港段發生100宗意外，但在過去7個月的前3年只發生了147宗意外。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提供高鐵項目在上述相應期間的總工作時數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14年4月23日隨立法會CB(1)1299/13-14(01)號文件發給委員。)

IV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就鐵路項目進行的社區聯絡工作

(立法會CB(1)637/13-14(05)——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就鐵路項目的社區聯絡工作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637/13-14(06)——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就鐵路項目進行的社區聯絡工作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6. 應主席之請，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向委員簡介港鐵公司就鐵路項目進行的社區聯絡工作。

7.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8.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提供資料，述明過去根據西港島線工程在山市街建造行人連接系統接駁太白台的建議，進行的區內諮詢工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14年4月22日隨立法會CB(1)1287/13-14(01)號文件發給委員。)

V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路軌檢查制度

(立法會CB(1)637/13-14(07)——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就路軌檢查：先進超聲波軌道探測車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637/13-14(08)——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路軌檢查制度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9. 應主席之請，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向委員簡介港鐵公司的路軌檢查制度。

10.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11.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分別就港鐵公司不同鐵路線所進行的目視檢查工作，提供內部及外判維修員工的人數。

VI 其他事項

秘書

1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安排小組委員會委員在適當時間前往一個繁忙的輕鐵站實地視察，進一步了解早上繁忙時段輕鐵車廂及月台的擠迫情況。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4月30日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 期：2014年1月3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i>			
000419 – 000549	主席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議程第II項 —— 2014年2月28日舉行的下次例會的討論項目</i>			
000550 – 000820	主席 王國興議員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同意在2014年2月28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a) 2013年12月16日將軍澳線及觀塘線服務中斷事故跟進事宜；及 (b) 紓緩港鐵列車車廂擠迫情況的措施。 王國興議員建議在下次會議上討論2013年12月17日輕鐵事故。委員表示贊同。	
<i>議程第III項 —— 鐵路項目的施工安全</i>			
000821 – 00112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鐵路項目的施工安全事宜。	
001126 – 002520	主席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下稱"港鐵公司")	港鐵公司借助電腦投影片[立法會CB(1)668/13-14(01)號文件]，簡介鐵路項目的施工安全事宜。	
002521 – 003153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王國興議員詢問： (a) 由2009年至2013年期間發生的4宗致命工業意外的詳情，以及政府當局因此所採取的預防和補救措施；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挖土機後方範圍安裝電子裝置或感應器，令身在挖土機附近的人士更加安全；及 (c) 工人針對作息時間減少發起工業行動的結果為何。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非常重視施工安全，亦因此要求港鐵公司及其承建商盡快調查，並跟進有關致命事故，防止同類事故再次發生。 港鐵公司表示： (a) 上述意外致命的原因包括以下各項：樁柱擊中受害人腿部；受害人被大石擊中頸肩；以及受害人從扶手與底護板之間位置滑倒。事故發生後，港鐵公司推行多項提升安全的措施，包括安全隱患即時匯報計劃及危險"離手"運動； (b) 港鐵公司正進行測試，在部分大型機器的後方範圍安裝如紅外線攝影機的電子設備，改善工人安全；及 (c) 港鐵公司一直致力改善地盤的環境，而勞工處在進行檢測後亦察悉，各隧道的空氣質素符合法定要求。	
003154 – 003706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港鐵公司	胡志偉議員提出下列問題： (a) 受聘於鐵路項目建造地盤的工人是否需要加班工作；及 (b) 呈報險失事故計劃的成效。 港鐵公司回應時表示： (a) 每名工人的標準工作時數為每周60小時，而負責隧道爆破工程的工人慣常每更工作10小時；及 (b) 推行呈報險失事故計劃，旨在杜絕或減少工作間和地盤發生意外及事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故的機會。港鐵公司會調查和跟進每宗意外及事故，並與所有員工及承建商分享所得的經驗。	
003707 – 004223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港鐵公司	盧偉國議員提出下列問題： (a) 自近期工人發起工業行動後，港鐵公司做了甚麼工作，務求進一步改善地盤環境，包括隧道內的空氣質素；及 (b) 港鐵公司投購的建造工人人壽保障計劃，保障對象是否包括分判商聘用的工人及從外地輸入的工人。 港鐵公司回應時表示： (a) 在工人發起工業行動後，勞工處已進行檢查，並發現隧道的空氣質素令人滿意。港鐵公司須遵從若干規例，確保隧道內的空氣質素符合安全規定。因此，在每更工作前，隧道內的空氣質素必須經過檢測和認證，以確保安全；及 (b) 除了給予僱員法定賠償外，港鐵公司亦自2012年起投購建造工人人壽保障計劃，該計劃的保障範圍涵蓋在過去30天內受僱在地盤工作8天或以上的所有工人，而不論致命原因為何。就該4宗致命意外而言，根據上述計劃，各受害人的家庭可獲20萬元。	
004224 – 004911	主席 港鐵公司	主席察悉，在過去7個月，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香港段發生100宗意外，但在過去7個月的前3年只發生了147宗意外。他詢問，意外率近月急劇上升的原因為何。 港鐵公司表示： (a) 近月高鐵項目的意外率上升，可能由於不同的施工階段所涉及的工程性質有改變所致，加上近月人力需求達至高峰期，需要的勞動工人亦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增多。整體而言，高鐵項目的意外率與其他鐵路項目相若。港鐵公司會繼續推行多項改善措施，防止意外發生；及 (b) 應主席要求，港鐵公司會提供高鐵項目在相應期間(即過去7個月及過去7個月的前3年)的總工作時數的資料，供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港鐵公司需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5段)
004912 – 005441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港鐵公司	鄧家彪議員提出下列意見及關注事項： (a) 港鐵公司應提升工人職業安全的水平，例如定期安排午餐聚會，邀請勞工處及香港建造業總工會前來為工人舉辦講座，講解密閉空間的職業安全事宜；以及與工人保持密切溝通，清楚了解工人的需要和在工作上遇到的困難；及 (b) 港鐵公司應向曾在高鐵地盤工作的每名工人，送贈一套高鐵來回車票，藉以肯定他們對有關項目的貢獻。 港鐵公司回應時表示，該公司已展開多項推廣計劃(例如"你提出、我們跟進"計劃)，以回應工人關注的事項。根據有關計劃，各工會和保障死傷者權益的機構會與不同職級的工人定期溝通，商討安全事宜，而管職雙方亦保持密切聯繫。此外，主席請港鐵公司考慮鄧議員的建議，向高鐵項目的工人送贈車票。	
005442 – 005809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港鐵公司	謝偉銓議員關注到"新手照顧計劃"下指導人員與新員工的比例。港鐵公司在回應時表示，一名指導人員負責指導兩名新入職工人，而一名新入職工人通常在6個月後成為指導人員。	
議程第IV項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就鐵路項目進行的社區聯絡工作			
005810 – 01004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港鐵公司就鐵路項目進行的社區聯絡工作。	
010049 – 011113	主席 港鐵公司	港鐵公司借助電腦投影片[立法會CB(1)668/13-14(02)號文件]，簡介該公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司就鐵路項目進行的社區聯絡工作。	
011114 – 011622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王國興議員不滿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取消就西港島線工程興建無障礙通道設施連接太白台。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興建行人天橋可能會引起公眾關注私穩問題，而政府當局過往已在立法會召開的個案會議上闡述有關詳情，包括進行區內諮詢工作；及 (b) 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述明過去根據西港島線工程在山市街建造行人連接系統接駁太白台的建議，進行的區內諮詢工作。	政府當局／港鐵公司需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8段)
011623 – 012119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港鐵公司	鄧家彪議員建議港鐵公司須： (a) 出席各區議會轄下相關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所舉行的每次會議，以便進一步了解社區人士對現有鐵路線的關注；及 (b) 告知附近一帶居民，在東鐵線及馬鞍山線沿線車站加裝自動月台閘門的時間表及有關詳情。 港鐵公司解釋： (a) 港鐵公司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出席區議會就鐵路事宜舉行的會議。如未克出席會議，港鐵公司會以不同方法回應區議會所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及 (b) 與此同時，港鐵公司會探求不同方法，將在午夜時分於東鐵線及馬鞍山線沿線車站進行月台改建及加裝自動月台閘門的工程，對附近居民構成的噪音滋擾減至最低。舉例而言，馬鞍山線車站已設置資訊站，告知居民就沙田至中環線(下稱"沙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中線")項目月台改建工程的施工時間表和詳情，以收加強溝通之效。	
012120 – 012629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梁國雄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須： (a) 回應社區人士關注的事項，例如興建無障礙設施接駁太白台與西港島線擬建的行人連接系統，以及攸潭尾村民針對高鐵工程的施工影響到村民用水源頭的投訴；及 (b) 成立基金或機構，用作收集反對意見，進一步了解區內人士的看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理解太白台居民關注的問題，亦已在上址建造行人連接系統的規劃過程中考慮其他因素。一如早前所述，當局會就太白台個案向小組委員會提供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公眾諮詢過程的資料。	政府當局／港鐵公司需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8段)
012630 – 013102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港鐵公司	謝偉銓議員建議： (a) 港鐵公司與乘客和市民保持溝通，至為重要。乘客關注的事項主要圍繞票價和乘車環境的舒適度；及 (b) 港鐵公司應採取措施，紓緩港鐵列車車廂的擠迫情況。該公司公布，上午和下午繁忙時段的平均載客率均約為70%，此數字未能真正反映列車的擠迫情況。港鐵公司應在設計和規劃階段就乘客密度訂立特定標準，例如車廂內每平方米最多可站立的人數。 港鐵公司解釋，該公司已嘗試加密班次，滿足乘客的需求，特別是繁忙時間的乘車需求。考慮到現有信號系統存在的限制，港鐵公司會再研究以不同方法，改善列車服務，令乘車環境更加舒適。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獲邀在2014年2月28日的下次例會上，向委員簡介港鐵列車的載客量和載客率，屆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時可進一步討論此事。	
013103 – 013516	主席 陳恒鑽議員 港鐵公司	陳恒鑽議員提出下列意見及建議： (a)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在社區聯絡工作方面，表現十分出色，港鐵公司應借鑒有關公司的經驗； (b) 港鐵公司應簡化補償機制，因為受新鐵路線建造工程影響附近一帶樓宇的業主，認為有關機制過於複雜；及 (c) 過去一年，港鐵公司有否積極與各區議會溝通，改善社區聯絡工作；如有的話，該公司曾出席多少次有關會議。 港鐵公司回應時表示： (a) 根據現行補償機制，如為了監察受影響樓宇的狀況而蒐集測量數據的獨立資料，便需由第三方(即公證行)提供服務。這做法符合國際慣例，而假若損害明顯由承建商造成，有時候亦不需要公證行提供服務；及 (b) 如有需要，港鐵公司有時候會向區議會提出建議討論的事項。此外，港鐵公司的社區聯絡小組會安排區議會議員參觀鐵路設施，例如港鐵車務控制中心、車廠及車站，加強與公眾溝通。	
013517 – 013808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港鐵公司	盧偉國議員表示，居民之前非常關注西港島線及其他鐵路線的通風井事宜。他詢問，港鐵公司做了甚麼工作來釋除居民的疑慮。港鐵公司解釋，在發展南港島線(東段)和沙中線時，亦有居民對同類事項提出關注。港鐵公司表示，區內人士對通風井空氣質素和噪音影響方面存在誤解。該公司已作出回應，並向居民解釋通風井的運作、安排居民前往現有鐵路線的其他通風井實地視察，以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及舉辦公眾教育活動。	
議程第V項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路軌檢查制度			
013809 – 01402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港鐵公司的路軌檢查制度。	
014027 – 014638	主席 港鐵公司	港鐵公司借助電腦投影片[立法會CB(1)668/13-14(03)號文件]，簡介該公司的路軌檢查制度。	
014639 – 015141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港鐵公司	王國興議員詢問： (a) 以先進的超聲波軌道檢測車進行超聲波檢查路軌的次數； (b) 引入先進的超聲波軌道檢測車，可否精簡進行目視檢查和手提超聲波軌道探測所需的人手安排；及 (c) 港鐵公司會否考慮多購置一輛超聲波軌道檢測車，以增加檢查路軌的次數。 港鐵公司解釋： (a) 港鐵公司共有3輛用作檢查路軌的超聲波軌道檢測車。舉例來說，以超聲波軌道探測車所作的檢查，港鐵公司會在觀塘線和荃灣線每兩星期進行一次；目視檢查會每72小時進行一次；而手提超聲波軌道探測工作則每3至6個月進行一次；及 (b) 超聲波軌道檢測車及手提超聲波檢測儀器在檢查路軌上相輔相成，前者主要檢測平直路軌，後者則用於檢測路軌交匯處。	
015142 – 015636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港鐵公司	鄧家彪議員表示，把將軍澳線的維修服務外判(如路軌檢查)，可能對維修服務質素造成不良影響。港鐵公司應鄧議員要求，答允提供負責港鐵公司不同鐵路線目視檢查工作的內部及外判維修員工的數目，以資參考。	政府當局／港鐵公司需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11段)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637 – 020153	主席 港鐵公司	主席問及港鐵公司外判維修服務的原因，以及決定使用外判服務時又採用了何種準則，例如工作性質或成本。 港鐵公司回應時表示： (a) 透過善用承辦商的專業技能，可以為乘客提供更有效率和成效的服務。另有部分設施(例如消防設備)的維修工作，港鐵公司須按法例要求，聘用註冊和專業的維修承辦商；及 (b) 就新鐵路線及延線的開通，鐵路公司一直按營運需要增加鐵路維修人員的數目。	
<i>議程第VI項 —— 其他事項</i>			
020154 – 020238	主席 政府當局	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安排小組委員會委員在適當時間前往一個繁忙的輕鐵站實地視察，進一步了解早上繁忙時段輕鐵車廂及月台的擠迫情況。	秘書安排有關視察活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4月30日